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道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48人,代表股份180,69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0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46人,代表股份18,862,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1,779,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7人,代表股份18,919,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换届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三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48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52%;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4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51%。
 王易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6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93%;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78%。
 杨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宛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8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23%;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52,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07%。
 高宛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三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2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06%;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91,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86%。
 罗军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祝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243,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36%;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0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44%。
 祝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祝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279,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38%;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79%。
 祝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49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65%;反对3,05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0%;弃权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本议案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65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08%;反对3,05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83%;弃权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4.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77,32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3%;反对3,305,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4%;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48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86%;反对3,305,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46%;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4%。
 4.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77,32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3%;反对3,31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8%;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48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86%;反对3,31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70%;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0%。
 4.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7,415,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9%;反对3,21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9%;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7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31%;反对3,21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20%;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9%。
 4.04,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7,188,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2%;反对3,427,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6%;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35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86%;反对3,427,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7%;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4.05,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7,37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9%;反对3,21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4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12%;反对3,21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5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5%。
 4.06,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77,432,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5%;反对3,209,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2%;弃权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48%;反对3,209,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57%;弃权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所律师、杨惠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7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祝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祝晓燕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祝晓燕女士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7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15: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议题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26日以前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易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7名董事组成。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王易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易鹏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议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
 (一)选举王易鹏先生、高宛臣先生、杨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聘任王易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选举祝晓燕女士、王易鹏先生、罗军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聘任祝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选举祝晓燕女士、杨靖伟先生、宋晓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祝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选举罗军民先生、王易鹏先生、祝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罗军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3.0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宛臣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宛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授权高宛臣先生代履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3.0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东云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东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应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应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宪坤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丽娟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丽娟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7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王易鹏先生(董事长)、高宛臣先生、杨森先生、杨靖伟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祝晓燕女士、罗军民先生、宋晓然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王易鹏先生(召集人)、高宛臣先生、杨森先生
 2.提名委员会:宋晓然女士(召集人)、王易鹏先生、罗军民先生
 3.审计委员会:祝晓燕女士(召集人)、杨靖伟先生、宋晓然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军民先生(召集人)、王易鹏先生、祝晓燕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在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1.常务副总经理:高宛臣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2.副总经理:戴东云先生、邓应华先生、孟宪坤先生
 3.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
 4.董事会秘书:孟宪坤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刘丽娟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孟宪坤先生、刘丽娟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孟宪坤	刘丽娟	
电话	zqsb@tm.com.cn	
邮箱	022-24895297	
传真	022-24895297	
联系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道77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公告披露、监事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伟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8,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5%。董事王金荣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金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晓芳女士和袁庆军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毕晓芳女士和袁庆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离任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及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简历
 王易鹏先生:男,4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陆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丝路互联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国创科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宏源时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大通专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富源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3.0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宛臣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宛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授权高宛臣先生代履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3.0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东云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东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应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应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宪坤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丽娟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丽娟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证券代码:010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6,168.13万元(包含本集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审议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产生前,公司为大中贸易的可利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利用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为28,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1001MA5L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采矿机械配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及旋塞销售;机械传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机械销售;密封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衡器销售;木材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交变设备销售;电机、电线电缆;轴承、齿轮和传动件销售;专用汽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袋销售;家具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经

营范围内)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53,753.21	348,896.85
利润总额	4,388.98	183.48
净利润	3,796.13	133.16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9,969.64	518,640.25
总负债	202,289.67	430,854.23
资产负债率	20,000	20,000
担保总额	202,289.67	430,854.50
净资产	87,679.96	87,813.11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保证期间: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本合同项下担保为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的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针对对外担保累计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6,1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增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售汇交易金额为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即任一交易日累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且单笔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售汇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人民币银行批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一)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计机构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属于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循序渐进开展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及时、充分、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支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手续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如因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履约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流程、内部控制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业务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要求,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相关报表。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控制能够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靖伟先生:男,43岁,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曾任人力资源部中心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祝晓燕女士:43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宝信软件商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艾比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开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经展(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东保时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祝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晓然女士: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卓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亚厦万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宝树集团)首席法务官,北京亿联在线商贸有限公司(宸网)法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宋晓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军民先生:63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东风汽车集团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科长、东风乘用车公司财务总监,东风汽车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军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应华先生:男,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邓应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宪坤先生:男,45岁,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工会主席。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委员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宪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